**2019年度教学业绩奖励暂行办法（讨论稿）**

为切实落实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强化教师教学的职责意识，激励教师主动投身到教学工作，持续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依据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奖励办法。

**第一条** 设奖原则：全面覆盖，着重奖励在教学各个环节表现突出的教师；突出重点，着重奖励在教育教学改革工程、专业建设、实践教学改革等方面取得的成绩；注重质量，着重奖励对办学特色、办学水平提高具有重大价值的成果，着重奖励有效提高学校学院影响力的标志性成果；示范引领，着重奖励能够带动学校教学改革、专业发展，具有示范性的成果或项目。

**第二条** 奖励范围：主要奖励以合肥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对只署学校名而未署学院名的，经学院认定属于我院成果也可），并经学校教务部、团委或相关部门组织申报、评审的教学成果、教材、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项目、教学技能竞赛、创新创业竞赛项目等。对于学校已经奖励的项目学院不重复奖励。

**第三条** 奖励对象：第一获奖人为我院教师，对于指导类奖励，还需获奖项目的第一成员和主要成员均为我院学生。

**第四条** 奖励类别

教学奖励分教学成果类、专业建设类、课程建设类、基地建设类、队伍建设类、教研论文类和指导竞赛类。

**第五条** 奖励标准

| **类别** | **序号** | **名称** | **资金基数（万元）** |
| --- | --- | --- | --- |
| **教材建设类** | **1** | 国家级规划教材 | **0.8** |
| **2** | 省部级规划教材 | **0.2** |
| **课程建设类** | **3** | 国家级精品课程（含各类课程建设类项目，不包括学校已奖励项，下同） | **1** |
| **4** | 省级精品课程 | **0.5** |
| **队伍建设类** | **5** | 国家级教学团队 | **1** |
| **6** | 省级教学团队 | **0.5** |
| **7** | 国家级教学名师等 | **1** |
| **8** | 国家级教坛新秀等 | **0.5** |
| **9** | 省级教学名师等 | **0.6** |
| **10** | 省级教坛新秀等 | **0.6** |
| **11** | 其他非专业建设类省级质量工程项目 | **0.3** |
| **12** | 国家级暑期社会实践指导团队或个人 | **0.1** |
| **13** | 省级暑期社会实践指导团队或个人 | **0.06** |
| **教研论文类** | **13** | 期刊类（北大中文核心） | **0.08** |
| **学科竞赛** | **14** | **学科竞赛（不含大创项目）获奖以学校核定的工作量数作为绩点，每绩点的津贴暂定为50元，最后按学院年终可分配的绩效金额的实际情况折算。** |

备注：

**1、**如果涉及到团队获奖的，本奖励只奖励第一获奖人，团队成员奖金由第一获奖人进行二次分配。

2、以上各奖项中，如果学校已奖，则学院不重复设奖。

**第六条** 奖励说明：本奖励办法涉及的科技创新及学科竞赛是指由教育部、团中央、全国学联或全国专业教指委主办的赛事（省赛由相应的省级部门主办），以竞赛获奖奖状印章为准，本奖励办法不计承办单位代章的奖励。

**第七条** 本规定涉及的奖励从学院奖励绩效经费中支出。

**第八条** 奖励申请流程：在学校奖励范围内的，按学校教务部公布的清单发放；不在学校奖励范围内的，由学院教学办对本年度的获奖和已按项目任务书约定如期进行检查验收结题的项目进行统计、审核、认定、汇总，经院党政联席会认定后，由教学副院长签字，按学院核算后的实际教学业绩奖励基数发放。公示无争议的项目材料交至学院教学办，经复核后报学院审批，通过后统一发放奖励。统计日期之后获奖或验收结题的项目，纳入下一年度进行奖励，未按项目任务书约定如期进行检查验收结题的项目不予奖励。

**第九条** 所有成果和项目的认定以文件或证书为凭证。未经学校教务部（或学院）审核申报备案的教学成果和项目学院不予认定奖励。上述条款中未包含的奖励或项目，学院根据具体情况另行讨论决定，参照相关奖励标准。

**第十条** 以上所有类型的奖励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奖，学院按最高奖标准奖励一次，获得的奖金由第一负责人根据参与人员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

**第十一条** 在申请本奖励过程中，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者，将通报批评、取消其奖励资格，并依据情节轻重和给学院造成的影响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院负责解释。

**机械工程学院**

 **2019年12月31日**